

江苏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

根据《关于认真做好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公开办函〔2020〕86 号）要求，我委对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梳理总结，编制了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内容。省民宗委门户网站上可查阅、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或对省民宗委政务公开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请与省民宗委办公室联系（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30 号；邮编：210024；联系电话：025-83580560；传真：025-83580555）。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度，省民宗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结合工作实际，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民族宗教有关政策和措施，推动“六稳”“六保”落实落地，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提供有力支撑。

（一）积极做好信息宣传工作。2020年度，江苏省民宗委持续推进新闻发布常态化，基本实现第一时间发布信息、第一时间阐释政策、第一时间回应关切。委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公文类信息312条，发布政务动态类信息5597条，“江苏民族宗教”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364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维护全省民族团结、宗教和谐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着力规范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省政府办公厅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委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并按期上线运行。在委门户网站首页显要位置链接“江苏政务服务”网，公布在线办理政务服务事项51项。在委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公布规范性文件5件，公布省民宗委2019年度部门决算和2020年度部门预算，以及新一轮机构改革后的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和办公地址等信息。

（三）持续加强行政审批窗口建设。委党组高度重视我委驻省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建设，精心选派年纪轻、懂业务、

要求严、善沟通的高素质干部到政务服务中心工作，委分管领导定期到政务服务中心检查指导，要求窗口工作人员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2020年度，我委驻省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行政许可公示 254 件，确保“双公示”及时、准确地向省信用平台及国家信用平台推送共享。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5	5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	3	25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无	无	无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	0	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2	55.5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通过自查也发现了一些问题。一是政策发布解读有时还不够及时，主要原因是民族宗教工作敏感性强，对外发布需格外慎重。二是网站偶尔还有链接错误，主要原因是我委信息化建设项目尚未完成，运维能力相对薄弱，与工作要求还有一些差距。

下一步，我们将高度重视新《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认真学习、熟练掌握新《条例》各项规定要求，持续推进本部门信息公开和网站规范管理工作，并以此为契机，切实抓

紧整改问题。一是规范网站运维管理。严格按指标体系全面加强门户网站建设管理，加强人员培训，提高信息素养，确保委门户网站定位清晰、运维规范、监督管理到位。二是加强网络监测和预警。重点对涉及民族宗教的网络信息进行全面梳理，在专业技术公司协助下，全面检测，逐条过关，严格把好政治关口和技术关口。三是完善应急处置方案。认真查找网络安全漏洞，在安全分析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修补网络安全漏洞，确保网络信息安全，为政府信息公开提供技术支撑，为社会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度省民宗委未办理过以省政府名义开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其他管理服务事项。

江苏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1年1月8日